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管理办公室的保卫新村西片区协议搬迁项目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卫新村西片区协议搬迁项目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鸿粤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注：

-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如投标单位认定本企业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投标单位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如实、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